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24期（总第74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24期（总第741期）

2017年8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港船舶防热带气旋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7〕32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

情况的通报（穗府办〔2017〕33号） (1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5号） (1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地产中介信用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2号） (1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电力行政

执法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7〕5号） (2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7〕6号）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3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港 船舶防热带气旋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港船舶防热带气旋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2日

广州港船舶防热带气旋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工作机构

3 预防与预警

3.1 热带气旋预警信号

3.2 热带气旋预防

3.3 热带气旋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IV级响应

4.2 III级响应

4.3 II级响应

4.4 I级响应

5 应急响应终止

6 善后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7.2 应急力量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广州港防热带气旋工作体系的建设，做好广州港水域船舶、设施防热带气旋工作，提高广州港水域船舶、设施防热带气旋应变能力，保障防热带气旋期间船舶、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交通运输部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反应程序》、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港口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港水域船舶、设施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影响广州港水域的热带气旋的预防预警和防御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作为防热带气旋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热带气旋造成的损失。

(2) 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做好热带气旋的预警工作，减少热带气旋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可能；预防与救助相结合，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反应、快速联动，对海上遇险人员进行有效救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广州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在港船舶防热带气旋行动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广州市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市搜救中心）为广州港船舶、设施防热带气旋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政府的领导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广州港水域船舶、设施防热带气旋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交通的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交通的副秘书长，广州海事局局长。

副总指挥：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分管负责人。

成员：广州海事局、市交委、市农业局、广州港务局、市气象局、广州港集团、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广州基地、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莲花山港客运有限公司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按照市搜救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落实防热带气旋工作。

(1) 广州海事局：负责落实和监督辖区水域船舶、设施的具体防热带气旋工作，负责港口防热带气旋锚地统筹安排以及防热带气旋期间水上交通组织工作。

(2) 市交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陆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开展疏散人员、救援物资及装备的运输工作。

(3) 市农业局：负责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热带气旋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及时开展防热带气旋工作。

(4) 广州港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引航机构、港航企业等参加船舶防热带气旋工作，为海上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航道维护管理，保障航道安全畅通；负责编制船舶防热带气旋移泊计划，并向广州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报备。

(5) 市气象局：负责热带气旋的监测与预报，及时发布热带气旋预警信息、台风风球信号的升降信息，及时向市搜救中心提供气象信息。

(6) 广州港集团：负责本单位所属码头、船舶、设施隐患排查及防范工作；制定船舶离泊和进入防热带气旋锚地计划；敦促在港作业船舶按要求及时开展防热带气旋工作。

(7)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广州基地：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船艇做好防热带气旋和海上搜救应急处置行动。

(8)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负责组织本单位打捞力量对公共水域、港口和航道的沉船、碍航物进行应急清除。

(9)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航道应急疏浚维护，保障航道通航水深。

(10)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本单位的船舶在港防热带气旋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展防热带气旋工作。

(11)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本单位的船舶在港防热带气旋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展防热带气旋工作。

(12) 广州番禺莲花山港客运有限公司：负责本单位的船舶在港防热带气旋各项

措施的落实，开展防热带气旋工作。

2.2 日常工作机构

市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广州海事局，以下简称市搜救办）负责广州港水域船舶防热带气旋日常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热带气旋预警信号

- (1) 台风信号1号风球，注意信号，预报区域48小时内将有热带气旋影响。
- (2) 台风信号2号风球，强风信号，受热带气旋影响，预报区域24小时内将有6级到7级风力的强风。
- (3) 台风信号3号风球，大风信号，受热带气旋影响，预报区域12小时内将有8级风力以上的大风。
- (4) 台风信号4号风球，大风增强信号，受热带气旋影响，大风继续增强，但未达到12级。
- (5) 台风信号5号风球，飓风信号，受热带气旋影响，预报区域即将有12级风力或以上的飓风。
- (6) 解除风球信号，热带气旋不影响本港或风力减弱到5级以下。

升降台风信号风球的决定以广州市气象台通知为准。

3.2 热带气旋预防

- (1) 各相关单位和船舶要建立健全防热带气旋指挥机构，制定或完善防热带气旋应急预案，在台风来临前做好防热带气旋的各项准备工作。
- (2) 气象部门负责热带气旋的监测、预报，密切监视热带气旋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市搜救中心。
- (3) 海事部门对辖区内的防热带气旋水域、锚地进行检查，对碍航物进行清理整顿。

3.3 热带气旋预警

- (1) 气象部门根据职责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的海上预警信息。
- (2) 各成员单位应对热带气旋进行跟踪。
- (3) 当热带气旋不断发展，有进入南海的可能，或在南海生成，或热带气旋已移入南海海面，在未来72小时内有可能在珠江口登陆，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密

密切关注热带气旋的发展变化，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港航单位、渔业部门组织各自船舶回港避风或海上机动避风。

4 应急响应

按热带气旋强度、影响范围，防热带气旋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四个级别。

4.1 Ⅳ级响应

4.1.1 Ⅳ级响应条件

广州港升挂台风信号1号风球或2号风球，市搜救中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视情况启动Ⅳ级响应。

4.1.2 Ⅳ级响应行动要求

(1) 市搜救办领导视情况组织召开市搜救办防热带气旋会议，部署防热带气旋工作，组织协调各方面防热带气旋行动。

(2) 市搜救办密切关注热带气旋发展趋势，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3) 市搜救办加强与港航单位联系，掌握有关船舶的作业情况和动态。

(4) 海事部门对航道进行清理，维护防热带气旋水域的航行、锚泊秩序。督促在港船舶尽早落实防热带气旋措施，对船舶的锚泊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5) 港口生产调度部门及各码头、船厂经营人应制定船舶离泊和进入防台锚地计划。

(6) 广州港升挂台风信号2号风球时，相对应区域船舶应停止作业，客船、渡船应停止营运，要求船舶进入防御热带气旋状态。

(7) 应急救助拖轮处于待命状态。

(8) 各成员单位应24小时值班，加强与市搜救办联系，密切跟踪热带气旋动态，做好热带气旋可能袭击本港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2 Ⅲ级响应

4.2.1 Ⅲ级响应条件

广州港升挂台风信号3号风球，市搜救中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视情况启动Ⅲ级响应。

4.2.2 Ⅲ级响应行动要求

- (1) 市搜救中心领导或市搜救办领导主持召开防热带气旋会商会议，部署防热带气旋工作。市搜救办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关于防热带气旋工作的指示精神，检查防热带气旋措施落实情况。
- (2) 市搜救办领导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热带气旋发展趋势，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 (3) 海事部门对辖区水域进行检查，对违章锚泊的船舶按规定处理；对进入锚地锚泊防热带气旋船舶实施交通组织，维护船舶的航行、锚泊秩序。
- (4) 广州港升挂台风信号3号风球时，相对应区域在港船舶除进入锚地防热带气旋或到港外避风外，所有船舶应停止航行，进入防御热带气旋状态。
- (5) 各成员单位与相关港航单位要落实防热带气旋工作的值班负责人，负责防热带气旋措施的落实。
- (6) 应急救助的大马力拖轮按照部署进入指定的水域值守。
- (7) 各成员单位应保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加强与市搜救办联系，密切跟踪热带气旋动态，做好热带气旋袭击本港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3 II 级响应

4.3.1 II 级响应条件

广州港升挂台风信号4号风球，市搜救中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视情况启动II级响应。

4.3.2 II 级响应行动要求

- (1) 市搜救中心领导召开防热带气旋紧急会商会议，市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有关港航单位参加，部署防热带气旋工作，指挥、协调开展防热带气旋和应急救助准备工作。视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助方案。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热带气旋工作。
- (2) 市搜救中心领导、各成员单位和有关港航单位负责人带班，加强值班。核查已采取的防、抗热带气旋措施的有效性。
- (3) 市搜救办密切关注热带气旋发展趋势，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 (4) 市搜救办做好应急救援方案，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5) 应急救助的大马力拖轮按照部署进入指定的水域值守。

4.4 I 级响应

4.4.1 I 级响应条件

广州港升挂台风信号5号风球，市搜救中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视情况启动I级响应。

4.4.2 I 级响应行动要求

(1) 市搜救中心领导主持召开防热带气旋紧急会议，市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有关港航单位参加，对防热带气旋应急工作进行部署，指挥、协调防热带气旋和应急救助准备工作；视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助方案。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热带气旋工作。

(2) 市搜救中心领导、各成员单位和有关港航单位负责人带班，加强值班。核查已采取的防、抗热带气旋措施的有效性。

(3) 市搜救办密切关注热带气旋发展趋势，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 市搜救办组织、协调应急船舶和人员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方案，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 应急响应终止

热带气旋登陆或过境后，根据气象部门热带气旋解除消息和实际风力情况，市搜救办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搜救中心审定。市搜救中心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后，由市搜救办发布。

6 善后工作

海事部门及时派出海巡船检查辖区航道、航标情况，为迅速恢复正常航行创造条件，组织和疏导船舶有序离开锚地，保障辖区内通航安全。相关港航单位根据各自的情况，有组织、有计划恢复正常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 (1) 各成员单位按要求配备应急处置通信设备，保证通信联络畅通。
- (2) 相关港航单位要提供设备保障，确保抢险应急救助力量与市搜救办之间通信畅通。
- (3) 市搜救办在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时，通过传真或信息平台等方式通知各有

关成员单位。

7.2 应急力量保障

- (1)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物资、设备、人员等保障工作。
- (2) 专业救助力量应配备足够的海上搜救设备、救生器材和人员，确保能够有效地实施防热带气旋抢险行动。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搜救办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防热带气旋能力。

8.2 宣教培训

市搜救办组织开展本预案及防热带气旋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普及防热带气旋应急知识，建立防热带气旋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工作。

各有关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定期开展防热带气旋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防热带气旋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广州港水域是指《广州港口章程》所规定的水域（见附件1）。

(2) 广州港风球区域划分（见附件2）：

1号区：桂山岛到内伶仃岛。

2号区：内伶仃岛到虎门大桥。

3号区：虎门大桥到黄埔大桥。

4号区：黄埔大桥以内。

船舶、设施在港防热带气旋时按所在区域所悬挂风球信号要求执行；如船舶需跨越不同预警区域时，应按船舶所经区域最高等级预警风球信号要求执行，及早采取相应的措施。

(3)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广州海事局负责解释。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广州港水域示意图（略，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2. 广州港风球区域划分示意图（略，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3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广州市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年，我市计划生育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全方位拓展优质服务，深化依法行政和综合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利益导向和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和2016年度考核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度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越秀、海珠、天河、荔湾、番禺、白云、南沙、增城、黄埔、花都、从化等11个区全面完成2016年度市下达的责任书任务，考评得分90分以上，评为2016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二、农林街等62个镇（街）2016年度计划生育工作扎实，考评得分90分以上，评为2016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镇（街）。

三、夏港街等64个镇（街）2016年度计划生育工作进步明显，给予通报表扬。

四、在2016年度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中，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14个单

位积极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效果显著，考评得分90分以上，评为2016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广州市司法局等24个单位较好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有一定效果，考评得分60分至90分（不含90分），给予通报表扬。

五、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等39个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较好完成2016年度人口计划指标任务，工作有创新，考评得分90分以上，评为2016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六、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察局）等458个广州地区机团单位完成2016年度人口计划指标任务，考评得分60分至90分（不含90分），评为达标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人口计划指标任务，考评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一票否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单位及其有关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相关负责同志不得提拔。

按照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对有关先进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希望先进单位、受表扬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巩固工作成果，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一票否决”、被通报批评单位要正视存在问题，认真汲取教训，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计生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各区要继续扎实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6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镇（街）（略，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2. 2016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表扬镇（街）（略，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3. 2016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略，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4. 2016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先进单位（略，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5. 2016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达标单位（略，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1日

GZ032017007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7〕5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依职能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向本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12日

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府令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依法受委托的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依法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不同法律规范对同一违法行为规定了不同行政处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并依据本规定附件《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一并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的，可选择适用。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划分为较轻、一般、严重三个档次，分别对应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违法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被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相对人在两年以内再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六) 隐匿、篡改、伪造、销毁证据，不如实回答询问、拒签行政执法文书或其他拒不协助调查等方式妨碍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七)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根据具体情节适用第七条和自由裁量权细化表中所对应的档次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有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范围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选择较低档次或降低一个档次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按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有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范围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选择较高档次进行处罚。

有本规定第十条第（六）、（七）款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按第七条中的严重档次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执法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投诉、申诉或者举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并将处理情况告知具名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错误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等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表》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实际，及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进行补充、修订、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8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规字〔2017〕1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信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市场和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信用管理，保障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订了《广州市房地产中介信用管理暂行规定》，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7月24日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信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市场和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信用管理，保障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

纪管理办法》、《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穗府〔2014〕40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包括信用档案建立、信用信息征集、公示和使用等。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本规定组织本市房地产中介信用管理工作,建立网络监管平台。

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的房地产中介信用管理的具体工作。

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内房地产中介信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房地产中介信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分别建立信用档案。

本规定所称信用档案是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经营、服务行为,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情况、社会监督等信息形成的机构和人员信用档案。

第六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及服务规范、从业人员等资料,以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本机构人员照片、身份信息、劳动合同、学历证书、从业经历、平评价情况等资料,以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中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第七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办理信用信

息卡。机构信用信息卡记载机构名称、经营地址、二维码等信息；人员信用信息卡记载人员名称、照片、从业机构名称、二维码等信息。市民可以通过扫描信用信息卡上的二维码查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固定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机构信用信息卡，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应当佩戴本人的信用信息卡。

第八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基本情况信息采集、交易记录和评价、市场巡查、媒体监督、群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征集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第九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向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实提供基本情况信息。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信用信息卡号、备案时间、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投诉渠道、从业经历、中介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

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身份信息、性别、学历、社会信用代码、信用信息卡号、备案时间、水平评价情况、联系电话、所在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从业经历、工作职责等。

第十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经营信息包括发布房源、促成买卖或租赁成交、代办手续、市场研究或策划、网签买卖合同、报送租赁信息、接受委托出具估价报告、推荐使用广州市房屋买卖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情况等。上述信息数据应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网络监管平台提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网络监管平台开通交易当事人评价渠道，交易当事人通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达成房地产交易的，可凭该宗交易的合同号，进入交易评价模块对该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管信息包括：

(一)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中发现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三) 个人以及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投诉举报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

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其他监管信息。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管信息应当由各行政管理部门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文件组成。

第十二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信用档案信息记录工作，应当依法、准确、如实记载信息资料，信息资料的更改、变更和撤销应当符合该信息记录时的依据标准。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公示，可以通过媒体、网络、中介服务机构店铺等多种途径，方便市民查询。

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失信行为警示制度，将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予以公示，对于严重失信或者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中介机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第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将房地产中介信用网络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实时交换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开放给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银行、社会组织等单位。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有关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正，消除影响；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评分细则，对其会员单位及会员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分级评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中介信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8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7〕5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电力行政执法 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州市供电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办法（暂行）》已于2017年7月24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电力行政执法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7月27日

广州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电力 行政执法工作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政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电力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等，结合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政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职权对广州市行政辖区内危害电力设施和扰乱供用电秩序违法行为开展电力行政执法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电力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

两个及以上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定管辖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直接负责办理。有关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供电企业应加强对电力设施和供用电秩序的巡视、维护工作，并依法制止危害电力设施安全和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

第二章 检查核实

第四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接受举报投诉、案件线索移交、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对供电企业、用户及有关单位、组织、个人等遵守电力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维护供用电秩序，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现场检查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到场见证，不影响检查进行，同时承办人员应当在笔录中载明情况。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了解核实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行为主体、行为种类、时间、地点、情节、危害程度等，制作《电力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登记表》，并依照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方式处理。

第五条 必须对自然人的人身或者住所进行检查的，应当依法提请公安机关执行，承办案件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条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具体情况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介绍有关情况；
- (二) 查验被检查人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备案登记情况；
- (三) 查阅、复制被检查人有关记录、票据及其他材料；
- (四) 询问有关人员；
- (五) 为案件调查而实施现场检查的，依照本规定第四章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

第七条 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电力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

第三章 调解与立案

第八条 对依据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计检验、检测、检定等所需时间）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部门：

(一) 不属于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管辖的，经承办案件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下称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2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机关处理。

(二) 属于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管辖范围的，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办理立案审批手续；特殊情况下，经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三) 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于7个工作日内送达举报投诉人或线索移送机关。

(四) 违法事实确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易程序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承办案件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本条第（二）（三）（四）款处理。

第九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在电力供应与使用活动中产生争议的，如双方通过协商方式不能解决的，可以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协商调解处理。经调解后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及时制作《调解书》。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或者通过接受举报投诉、案件线索移交等方式受理，发现公民、法人或组织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填写《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获取材料、举报投诉材料或案件移送材料等），经案件承办机关负责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内设机构（下称部门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核后，呈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并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初步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调查与审理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依照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其中属于供电企业投诉、举报的案件，供电企业应负责做好举证工作，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证据包括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材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陈述；
- (七) 鉴定结论；
- (八) 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笔录。

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律、法规、规章对复检有规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复检权利。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证明人，询问调查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前应当收集、核对被询问人的身份证明，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补充，并在更正或补充部分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询问人员也应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案件承办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证明人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或原始载体作

为证据。

获取原始凭证或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由证据提供人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注明日期与证据出处，并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损毁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情况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或者经部门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对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当事人应当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并证明。

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标明物品名称、型号、数量等事项，由案件承办人员、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后，交当事人留存。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者其他不宜原地保存情形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十五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对依法解除登记保存，需要返还涉案物品的，应当及时予以返还。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六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可以经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决定终止调查并结案。

第五章 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电力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十八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易程序进行处罚（下称适用简易程序）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场了解违法事实，制作现场检查、询问笔录，

收集必要的证据。

在给予行政处罚前，应当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并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按照简易程序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适用简易程序过程中，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无法当场进行复核或者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依据等有异议，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规定办理，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决定，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电力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同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条 除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外，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在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撰写《电力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与证据、违法性质与情节、违法后果与责任、当事人态度以及处理建议等。其中处理建议为：

- (一)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二)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提出予以撤销立案建议；
- (三)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小，提出不予行政处罚建议；
- (四) 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提出移交建议机关及其依据。

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后，应连同案卷材料呈报审核：其中拟给予一般或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经部门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拟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由部门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经案件承办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下称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后，报案件审查委员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填写《电力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笔录》，不得以陈述、申辩为由加重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自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后，案件承办人员应根据案件审核情况，填写《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其中：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进行案件审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未予以采纳的，则报请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案件审核、审查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

- (一) 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是否存在滥用职权；
-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五) 定性是否准确；
- (六)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七) 程序是否合法；
- (八) 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第二十四条 《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经审批后，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能超过60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

期限。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二十六条 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的行政处罚，属于《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听证适用范围的，应当在《电力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第二十七条 符合听证要求且当事人提出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电力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案件承办机关提出申请。当事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再要求听证。

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听证材料后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7个工作日前，以《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告知书》的形式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及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案件承办部门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在本部门非本案承办人员中，指定5名及以下工作人员（人数需单数）为听证员，并指定1名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负责维持听证会秩序，保障听证参加人依法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享有询问听证参加人的权利。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人代理。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的，或者在听证举行过程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 (一)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场的；
- (二)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需要重新确定听证员或听证主持人的；
-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有新的事实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 (四) 其他需要延期的情形。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告知有关权利和义务，宣布案由和听证纪律，宣布听证会开始；
- (二) 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处罚的意见和理由；
- (三)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对有关证据进行质证；
- (四) 有第三人的，由第三人进行陈述；

- (五) 案件承办人员与当事人相互辩论;
- (六) 案件承办人员、当事人、第三人依次作最后陈述;
-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一条 听证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笔录》。听证笔录由听证员、听证主持人以及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记明。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作出书面报告，连同听证笔录、《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一并分别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送达与执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执法文书应当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如当事人拒绝签收，可在第三方见证下留置送达；如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应当公告送达。

第三十三条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而当事人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按本办法第五章规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确有必要超过30日的，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并经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批准。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的，当事人到期拒不缴纳罚款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案件办理完毕，案件承办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部门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核后，呈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批准结案。案件终结的条件：

- (一) 案件已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 (二) 案件调查终结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中经调解的，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达成一致；责令当事人限期恢复原状的，当事人已按要求恢复原状。
- (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经审理完毕，有关法律文书生效并得到履行的。
- (五) 决定终止调查的。
- (六) 决定终止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的。

结案后，案件承办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卷宗材料的整理装订并归档，案件卷宗保留期限为10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使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有关行政执法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六条 案件承办人员、审查人员和听证人员及其他参与办案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上述人员的回避由受理案件的部门负责人决定，其中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其他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回避未决定前，被申请回避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调查取证过程中，出现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在相应执法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等情况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执法文书或者其他有关材料上载明情况，并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加以证明。必要时，案件承办人员可以邀请第三方作为见证人予以证明。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一般、较大、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范围由广州市电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另行明确。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案件审查委员会由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部门执法机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员组成，其中案件审查委员会主任由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担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指日期不包括期间开始之日、在途时间和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有关执法文书，其中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按本规定附件中的格式印制，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照本规定附件中的示范格式印制。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电力行政执法文书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8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7〕6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
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28日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穗府办函〔2017〕6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筹资、经办服务及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服务和管理工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办法涉及的长期护理需求的鉴定评估(以下简称长护评估),委托市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具体组织办理长护评估业务工作及相关事务。

市财政部门,市(区)民政、卫生计生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同时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第五条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划拨。

试行期间,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保基金预算管理,每年按照130元每人的筹资标准和本办法所规定的待遇标准,测算次年的长期护理保险收支需求,列入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并由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专户划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专户。筹资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拟定,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并正常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关系。

第七条 参保人员应使用广州市社会保障卡作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及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长护定点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时应核查长期护理保险凭证。

长期护理保险凭证按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凭证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已达或预期将达六个月以上,病情基本稳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评估,经长护评估后按

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一)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按规定享受基本生活照料待遇:

1. 参保人员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 见附件 1) 不高于 40 分 (含 40 分);

2. 经本市二级以上 (含二级) 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的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性医院神经内科诊断为痴呆症 (中、重度), 且参保人员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 不高于 60 分 (含 60 分)。

(二) 参保人员达到第 (一) 项标准, 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按规定享受医疗护理待遇:

1. 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胃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尿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 需定期处理的;

2. 疾病、外伤等导致的瘫痪 (至少一侧下肢肌力为 0-3 级) 或非肢体瘫的中重度运动障碍, 需长期医疗护理的;

3. 植物状态或患有终末期恶性肿瘤 (呈恶病质状态) 等慢性疾病, 需长期医疗护理的;

4. 经长护评估认定的其他符合享受医疗护理待遇的情况。

试点阶段, 按参保人员年龄段分步实施长护评估及待遇支付, 具体安排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公布。

第九条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量表及具体评估操作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长护评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办理登记。参保人员在长护定点机构办理登记入住或建床 (含居家建床) 手续。

(二) 提出申请。参保人员可由本人或亲属、代理人携带参保人的参保凭证、申请表及有效的疾病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向长护定点机构提出申请。

(三) 机构初评。长护定点机构审核申请人基本信息、参保信息及申请项目, 按规定安排医疗或护理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对申请人病情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进行初步评估。

(四) 现场评估。市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应及时组织评估专家对已通过长护定点机构初评的申请人进行现场评估，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有关标准提出评估意见。组织评估的工作人员应核查申请人的长期护理保险凭证，核实申请人的身份。

(五) 集体评审。市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在收到现场评估意见后及时组织评审专家组评估小组，对现场评估意见进行集体评审，作出评审意见。

申请人失能情况特别严重，经长护定点机构初评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不高于 20 分(含 20 分)且经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审核病历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安排评审专家集体评审并作出评审意见。

(六) 结果公示。市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将参保人员评审结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及长护定点机构内公示，公示期 7 天。在公示期内，申请人或长护定点机构等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七) 结果告知。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自长护定点机构网上申报之日起 60 日内将长护评估结果通知申请人。

(八) 复查评估。申请人自收到长护评估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有异议的，应通过原申请渠道申请复查评估。复查评估的程序及期限等按照前款有关规定执行。

长护评估结果自出具后次日生效，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参保人员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按照原申请途径重新提出长护评估申请。经长护评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标准的，有效期重新计算，不符合的，原有效期终止。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护定点机构不予受理长护评估申请：

- (一) 患有急需治疗的各种危重疾病，病情不稳定的；
- (二) 患有重度精神类疾病的；
- (三) 参保人员出现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情形的；

(四) 距上次长护评估不通过结果作出之日起不足半年，且参保人员病情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无明显变化的。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参保人员在长护评估结果有效期内需增加医疗护理待遇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三）、（五）、（七）、（八）项规定执行。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参保人员在长护评估结果有效期内需调整医疗

护理项目的，由长护定点机构按规定调整。

第十三条 正常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且已在长护定点机构办理登记入住或建床手续的参保人员，经长护评估符合条件的，在长护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可按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享受相应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在长护评估结果有效期内，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起止时间与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起止时间保持一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暂停参保或终止参保的，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新参保、暂停参保后重新参保以及欠缴后按规定补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自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起，同时开始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对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失能人员（以下简称失能参保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发现与长护评估结果不符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知会市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重新组织长护评估。

第十五条 失能参保人员接受长护定点机构提供的护理服务，发生的床位费、鉴定评估费以及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基本生活照料费、医疗护理费等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支付下列费用：

- (一) 应当从社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或社会福利制度支付的费用；
- (二) 应当由第三人依法负担的费用；
- (三) 参保人员住院、急诊留观期间或在非长护定点机构发生的费用；
- (四) 超出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十六条 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以内的基本生活照料费用及经核定的医疗护理费用，不设起付线，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机构护理 75%、居家护理 90% 的比例支付，支付限额如下：

(一) 入住长护定点机构的（机构护理），其基本生活照料费用按不高于每人每天 120 元（含床位费，床位费不高于每人每天 35 元）的标准按比例支付。居家接受长护定点机构提供服务的（居家护理），其基本生活照料费用按不高于每人每天 115

元的标准按比例支付。

(二) 对经核定的医疗护理费用按项目及相应支付比例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月1000元。

第十七条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分为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护理服务两大类别，具体项目按《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附件2)、《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护理服务项目》(附件3)执行。

长护定点机构为失能参保人员提供《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护理服务项目》所列的医疗护理服务，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与长护定点机构结算。市价格主管部门未制定价格的，参照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支付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护定点机构应及时办理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终止手续：

- (一) 参保人员死亡的；
- (二) 自理能力好转，经重新评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标准的；
- (三) 长护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但未按规定申请评估的。

参保人员入住医院并开始享受其他社会保险待遇时，长护定点机构应及时办理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暂停手续，出院后可继续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长护定点机构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由长护定点机构通过信息系统记账。长期护理保险费用中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长护定点机构按服务项目结算；属个人负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自行支付。

第二十条 每月1—8日为长期护理保险结算报表受理期，长护定点机构应于受理期内将上月参保人员记账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通过信息系统汇总并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纸质报表同步报送至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长护定点机构应如实填报有关结算报表，不得虚报、多报护理费用，不得将护理计划中未实施的费用提前申报结算。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于结算报表受理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算工作并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拨付给长护定点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制度。长护定点机构申

请条件和核准程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与长护定点机构签订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包括服务管理、费用结算、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试点阶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遴选具备为失能参保人员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家庭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作为首批长护定点机构。

第二十三条 长护定点机构应建立长期护理评估人员、服务人员登记管理制度，根据人员、设备等情况以及承办能力，合理安排和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确保服务质量。每名长期护理服务人员同期护理的参保人员数量不超过5人。

长护定点机构应对其从事长期护理服务工作的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定期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第二十四条 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长护定点机构应为其制定护理计划并根据护理计划实施护理，每3个月进行一次护理效果和自理能力评估，护理效果或病情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调整方案并再次进行机构初评，初评不通过，应及时知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长护定点机构应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做好护理情况记录并保留2年备查。

第二十五条 长护定点机构应根据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通信链路联通、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安装使用等工作，满足长期护理服务、费用结算及监督管理要求，并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信息系统与网络运维工作。

第二十六条 长护定点机构应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登记1个银行结算账户。

长护定点机构应规范财务管理，加强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账务核对，及时核销因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产生的往来账款。

第二十七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规定及服务协议对参保人员、长护定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查，对长护定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与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结算挂钩。

(一) 巡查内容如下：

1. 参保人员身份信息、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2. 长护定点机构基础管理情况；
3. 为参保人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情况；
4. 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情况；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年度考核内容如下：

1. 基础管理情况；
2. 为参保人员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情况；
3. 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情况；
4. 长期护理保险费用控制情况；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经办等工作，市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可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长护评估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按采购合同协助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市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完成规定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第三方机构泄露长期护理保险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长护定点机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骗取的费用；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护定点机构、第三方机构有前款违规行为的，按照服务协议或合同追究责任，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履行或者解除服务协议。

第三十一条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单独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监管。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管理，参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合规费用在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其他支出科目中

据实核算。长期护理保险鉴定评估费的使用范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量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护理服务项目（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